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務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演講室

主席：李校長國添

記錄：莊麗珍

出席人員：林副校長三賢、林副校長光、李教務長國誥(出差)、李研發長選士、吳學務長俊仁、楊總務長國誠、林副總務長炤圭(蔡仲景代)、林院長成原(黃道祥主任代)、黃院長登福、倪院長怡訓、陳院長建宏、張院長忠誠(陳裕源代)、孫院長寶年、闕建仁委員、鄭讚慶委員、羅委員家堯(出差)、張委員長臺、王委員世斌、邱委員思魁、蔡委員履文、高委員聖龍、邱主任淑惠、沈組長能情(游子玉代)、姚組長瑾英、姚組長用蓮、戴組長世卓(吳晴香代)、洪組長良邦

列席人員：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平日在校之活動皆與總務處息息相關，本年度增設學生專車及祥豐校門口交通號誌之改善皆順利完成，餐廳部分目前午餐狀況良好，晚餐則仍有改進空間。
- 二、有關校園各項修繕工程如屋頂防水、結構耐震補強及新建工程皆陸續推動中，女生宿舍 BOT 案或因規模不大，廠商意願不高，尚在努力中，海堤移交亦尚有堤身財產帳未完成，請同仁加速辦理。

貳、總務長報告：

一、本校中程設計畫：

- (一)本校創校 54 年來，諸多校舍已達老化階段，更因緊臨基隆海濱之地理特性，建築物終年處於高鹽分與高濕度的環境中，校舍老化及漏水之程度遠較其他學校嚴重。
- (二)歷年來除一般修繕維護外，本校已投資高額經費進行多項專案工程，包含：
 - (1)建築物防水工程、伸縮縫工程
 - (2)建築物結構裂縫修復及耐震補強工程
 - (3)校內山坡地強固維護工程
 - (4)海堤維護整修工程
- (三)另就使用面積而言，由於本校之系所屬性及地理條件特殊，需要大尺度之室內實驗室，例如大型實驗造波水槽、大型空蝕水槽、水產養殖試驗教學場等，因此可供一般教學研究之空間實有不足的情形。
- (四)緣此，本校目前實需進行相當程度之空間改造計畫，方能解決建物老舊及使用空間不足之難題，以改善師生的研究及學習環境。近年來本校已積極推動多項計畫，包括：
 - (1)生命科學院館及體育館新建工程(已完成細部設計)
 - (2)女生第二宿舍新建工程與海事大樓乙棟、海事丙棟改建工程(規劃中)
 - (3)建築物防水及耐震補強工程(逐年辦理中)
- (五)本校如欲順利進行上述工程，概估本校校務基金近期需要負擔約 15 億 1,225 萬元。

中程設計畫概估經費表

項次	項 目	經費需求 (萬元)	校務基金所需經費 (萬元)	說 明
1	岩坡落石改善工程	1,000	1,000	
2	結構耐震補強工程	5,000	5,000	
3	生命科學院館	29,640	29,640	
4	體育館	29,585	15,585	教育部補助 1.4 億元
5	綜合教學研究大樓 A 棟及 B 棟	50,000	25,000	申請部補助 2.5 億元
6	女生第二宿舍	30,000	15,000	申請部補助 1.5 億元
7	海事大樓乙、丙棟及第一餐廳 改建	80,000	40,000	申請部補助 4 億元
8	行政大樓改建	40,000	20,000	申請部補助 2 億元
預估總經費		265,225	151,225	

二、龍崗校區保安林地解編及撥用案：

- (一)男生宿舍及女生宿舍後方之龍崗校區有 15 筆國有土地，合計 29.05 公頃。
- (二)本案經函請羅東林區管理處、國有財產局基隆分處及基隆市政府查詢：其中 8 筆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保護區（合計 21.6153 公頃），除 1 筆需辦理保安林解編外，尚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使用分區，並有 2 筆有出租情形需補償才能辦理撥用。另 7 筆使用分區為學校用地（合計 7.4347 公頃），其中 4 筆需辦理保安林解編，才能辦理撥用。是否尚有其他占用或使用情形待清查，若有仍需補償才能辦理撥用。
- (三)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3 條：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本案部分地區可能會超過，需釐清後扣除。

參、工作報告：

文書組

一、郵務處理：

(一)件數

統計期間		96 年 1-6 月	96 年 7-10 月
數 量	收件	18,255 筆	12,390 筆
	寄件	1,555 筆 (4-6 月)	2,119 筆

(二)郵資

月份	郵資機	零用金	總金額
4 月	37,059.00	91,352.00	128,411.00
5 月	31,453.50	17,954.00	49,407.50
6 月	38,899.00	5,563.00	44,462.00
7 月	28,707.00	29,572.00	58,279.00
8 月	46,452.50	116,984.00	163,436.50
9 月	21,246.50	15,523.00	36,769.50

10月	38,887.00	75,420.00	114,307.00
合計			595,071.50

二、推動電子收(發)文：

執行期間		95年7-12月	96年1-6月	96年7-10月
成	電子收文	71.57%	74.47%	72.15%
果	電子發文	57.05%	67.98%	69.30%

三、公文系統E化：

- (一)整合公文管理系統、公文簽辦系統及公文製作系統，公文製作完成取號，不需重複登錄，簡化公文作業流程。
- (二)簡化表單作業，取消公文製作之公文單，將條碼直接列印於函稿及簽呈上，除減紙外亦簡化行政流程。
- (三)校內公文副本透過行政資訊網及e-mail通知各承辦人及單位，除加速公文傳遞速度外，亦減少人工登錄及人工傳遞公文之作業。

四、公文檔案：

- (一)配合本校8月1日組織再造，各單位之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業已通知各單位修正，擬彙整完畢後送檔案管理局審核。
- (二)96年度檔案銷毀作業，將於11月份列印各單位之銷毀清冊送各單位確認，預計於年底彙整完畢，依照銷毀計畫送上級機關及檔案管理局核定。各單位依據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保存之內部文件亦將於年底通知各單位依規定製作檔案銷毀清冊，由本組彙整送上級機關及檔案管理局核定。
- (三)本校48年至89年經檔管局核定銷毀之公文計16萬餘件，經奉准移請本校校史室確認是否有歷史價值或需保存之文件後辦理銷毀；其中82-89年經檔案管理局審核通過之檔案銷毀清冊14冊計1萬6,495件，依檔管局建議已先送國史館審核後再移請本校校史室確認後銷毀。

五、公文收發：

月份	1-6月	7-10
收文件數	5,317	3,586
發文件數	2,077	1,469

六、公文稽催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件數	16	10	17	7	14	10	14	23	19	32

*其中四位同仁經通知仍未改善，將提送公文檢核會議討論後續處理方式。

七、公文時效

月份	95年1-6月	95年7-12	96年1-6月	96年7-10月
平均辦理天數	3.5	3.6	3.0	3.6

*從公文稽催數量及公文平均辦理天數分析，7月至10月之公文績效有下滑之趨勢，考量可能係暑假之原因，本組將配合秘書室定期作公文檢核及研考，視成效再作評估。

八、公文檢核：

- (一)為加速公文處理時效，自96年10月份配合秘書室成立公文檢核小組，定期召開公

文檢核會議，並依據公文檢核結果，確實檢討改進。

- (二) 依據本校公文流程管理要點第 9 條規定，本組業於 10 月 26 號海總文內字第 09604100027 號書函，惠請各一級單位推薦公文時校績優人員在案，惠請各單位於 96 年 11 月 12 日前提出推薦名單，以利後續之彙整作業。

九、教育訓練：配合人事室於 96 年 11 月 9 日辦理新進人員之公文講習。

事務組

- 一、依據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議決議，總務處完成校內四條馬路減速 A C 坡施工(人社院大樓與圖書館前馬路、展示廳旁、夢泉廣場入口前、環資系館前)。另於食品科學系右側上方車道旁重新裝設一面大型反射鏡，為維校區交通安全。
- 二、本校部份校區地段緊鄰山坡，總務處駐警隊除派員巡視校園危險區域外，並在行政大樓展示廳左側斜對面山坡下豎立 3 支『注意落石』警告標誌，提醒師生同仁注意安全。
- 三、本校濱海校門口對面「景觀空地」停車場(71 停車格)，自 6 月 12 日起開放免費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含進修推廣教育班)停放；本停車場僅提供停車位，不負保管責任，如遇颱風或不良天候，車輛請勿進入停放。
- 四、男三舍 1 樓浴室最近發現常有外來人員潛入淋浴洗澡及洗衣物，行政大樓附近亦有一名疑似精神異常女士至茶水間冰箱取食並偷取文具用品，駐警隊除加強派員巡邏，並報請管區警察前來處理。請師生同仁注意共同維護校區安全，如發現可疑人物，洽本校駐警隊 1132 或報警處理。
- 五、近來有老師接到詐騙集團恐嚇電話稱：『有兄弟在走路，請匯多少錢到 xxx 帳戶，否則會對你全家人怎樣怎樣』等恐嚇威脅的話語，正濱派出所呼籲千萬別上當，只要不予理會即可。但如有發生任何意外狀況時，請速通知駐警隊派人處理。
- 六、總務處依據校園安全需求優先等級，配合學校經費，逐年規劃改善各項設施，預計今年完成的有：校園公共區域監視系統與照明設備增設、人社院女廁警報裝置、新館舍與電梯緊急電話增設等案。
- 七、自 96 年 10 月 1 日至 97 年 1 月 31 日止，基隆市政府辦理「祥豐街箱涵新建工程」第二階段管線配合遷移及箱涵施作，從祥豐市場至祥豐營區前約 130 公尺，改為單線雙向道，本組已在行政資訊網路公告，敬請注意交通安全。
- 八、96 學年度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車輛識別證，已辦理換發新證作業，舊(95)車輛識別證自 10 月 1 日起作廢，同仁車輛如未申請新證者請速向駐警隊辦理換證。
- 九、為因應校園環境、單位變遷，並汰換鏽蝕舊建築物標示，本處利用中信局共同供應契約重新規劃採購設置新校園指標、標示牌，本案已於 96 年 7 月施作完工。
- 十、為維校園建物整潔美觀，敬請配合勿隨意將海報張貼在各建物牆面或廊柱上。總務處事務組已於展示廳與海洋廳正門入口處，以及展示廳周邊廊柱上設置多個公佈欄，供各單位與學生社團張貼活動海報用，張貼前請先至事務組核章，歡迎大家多加利用。另已完成工學院地下道舊公佈欄拆除，並重製 2 座新公佈欄，10 月 25 日已完工驗收點交，供工學院暨系所、電資學院暨系所管理使用。
- 十一、總務處事務組於 96 年 8 月 25 日已將全校各館舍大型會議室旁或一樓男女廁所安裝擦手紙匣，敬請各單位自行增補擦手紙。
- 十二、依據教育部 96.4.18 台總(二)字第 0960057125 號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4.14

工程企字第 09600149250 號函規定，為使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之程序更為公開透明，避免外界質疑私相授受之情形，並加強訂約機關之履約管理責任，自 96 年 4 月 27 日起，將新增採購作業程序：「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時，倘該次之請購總金額超過 10 萬元者，將要求填寫擇定該廠商下訂之理由，並簽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倘未填寫理由，將無法進行下訂採購作業。」。為順利完成採購作業，已將上述規定公告週知，並敬請各單位請購時，務必填妥『集中採購 10 萬元以上請購案擇定廠商理由表』（此表單可至事務組網頁下載），隨同請購單一併陳送。

十三、為協助本校學生往返台北地區上下課通勤交通問題，本處洽請基隆市政府同意，由基隆客運自 96 年 9 月 17 日起，依本校行事曆學期間每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往返行駛海大-忠孝復興捷運站、海大-士林捷運站，本校區將設有三個停靠站，方便教職員工生搭乘，憑證搭乘一律 50 元。8 月 31 日已將有關路線圖、班次表及票價等相關訊息刊載於本校首頁學生專車專區，供教職員工生查詢下載。行駛至今，師生反應熱烈，本處將持續蒐集師生需求及統計乘坐率，作為與基隆客運協商調整班次及發車時間之參考依據。各位師生同仁如有其他建議事項，可直接向基隆客運反應或透過本處事務組協調處理。

十四、總務處事務組依經濟能源局規定按時至「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網站」線上填報本校基本資料、用電度數及節能措施檢討等資料，96 年 10 月 30 日接獲經濟部委託辦理考核單位綠基會的通知，本校 96 年度夏季(8、9 月)與 95 年度夏季相比較，用電成長率為+8.33%，但因其他特殊原因(新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增加：學生活動中心 7422 平方公尺、臨生物教學研究中心 1434 平方公尺)，經確認 96 年夏季本校列為「不列入考核單位」。

十五、請繼續配合學校節約能源措施，各系所下班後請確實將辦公室電燈、冷氣等關掉，總務處駐警隊每日上午、下午及夜間於學校各單位大樓巡查，如發現室內無人但電燈或冷氣等仍開啟者，即予登記呈閱後，通知異常單位督促改進，並持續追蹤改善成效以配合節約能源措施；另各單位系所如有建議事項或異常狀況者，請隨時向總務處事務組與駐警隊反應。

十六、配合節能及考量夏日白日較長，夏月本校路燈調整設定為 04:30 關閉、19:00 開啟。另外事務組已購置高效率日光燈管 20WD800 支、40WD800 支，以逐步汰換舊燈管。

十七、總務處 96 年 6 月 26 日召開技工友座談會，會中投票選舉產生下屆校務會議、衛生委員會、技工友考核委員會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等技工友代表名單，以及討論通過「本校技工友考核、獎懲暨績優技工友選拔辦法」草案。

十八、本校技工友考核、獎懲暨績優技工友選拔辦法業經 96 年 8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96 年 8 月 22 日以海總事字第 0960009019 號令發布實施。本校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表業經 96 年 9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增列北寧路防波堤壁面看板外借與收費標準，96 年 9 月 19 日以海總事字第 0960010036 號發布實施。

十九、總務處事務組自 4 月 10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配合辦理 6/16 畢業典禮、7/1~3 大學指考、7/13 進修部招生及轉學考、7/14 僑委會 2007 年華裔青年大會師活動、9/12~16 學生宿舍開放入住宿舍、9/17 學生註冊、10/19 校慶大會、茶會、新生家長日、10/25 長榮交響樂演奏等各項全校性活動。

二十、配合學校空間調整需要，事務組水電修繕人員自 96 年 9 月 15 日搬遷至海空大樓四樓辦公，連絡電話 1125、1126 維持不變。

二十一、基隆市自來水公司於 6 月 24、26 及 28 日停水，其中 6 月 24 日停水，係因貢寮自來水給水幹管破裂引起，且自來水公司未事先公告，造成本校各單位用水不便，事務組已將訊息公告週知。

二十二、本校高低壓供電設備年度維護保養工程(8/26 行政校區、9/1 濱海校區、9/2 祥豐校區)已完竣。

二十三、96 年 4 月 11 日 10 月 31 日事務組計完全校電梯每月保養、用電設備每月定檢、全校用電抄表統計、校區水表用水量登錄、人社院大樓、電機二館電梯地坪裝修材破損修復、濱海籃球場投光燈修復、網球場投光燈不鏽鋼支架汰換、舊北寧路 2 盞路燈修復、男三舍後方機車棚與巷道照明燈汰換、海洋廳屋頂自來水塔無法止水維修、海空大樓電梯外門板腐蝕汰換、航管系館拖布盆堵塞處理、電機一館男廁小便斗堵塞處理、技術大樓 2 樓花圃水龍頭銹蝕維修、工學院及資工系館前地下道污水泵浦汰換、工學院自來水揚水泵浦控制盤故障維修、行政大樓、養殖系館、食科系自來水揚水泵浦故障汰換維修、海洋廳冷媒管破裂焊補加冷媒、海空大樓 2 樓電梯門板鏽蝕整修、育樂館照明及夢泉泵浦維修、女一舍夜間照明死角加裝路燈、男三舍自來水下水池無法止水及逆止凡而開關銹蝕維修、食品工程館 3 樓男廁小便斗全堵塞修繕、系工系後方污水池污水泵浦故障修繕、食科系館自來水揚水泵浦故障維修、變電站水電維修耗材物架銹蝕補強、河工二館及工學院變電站不銹鋼維修、河工二館污水泵浦配電盤維修、資工系與河工一館地下室污水泵浦汰換維修、生科院後方及人社院旁路燈與燈罩損壞修換、技術大樓廁所蹲式馬桶地坪磁磚換修、海空大樓臨時停電復電、綜合一館跳電查修、綜合一館 1 樓分電盤設備老舊跳電頻繁改善、工學院監視器檢修、女一舍及第一餐廳揚水幹管破裂漏水修繕、本校電力監控網路佈線施工、綜合二館男廁小便斗及養殖系外牆水管路修繕、工學院人行地下道舊佈告欄拆除與壁面木作扶手鐵架拆除、食科館道路不鏽鋼鏡面反射鏡架設、男三舍側門損壞修建、柯羅莎颱風校區防颱施工、海事大樓高壓變電站加設隔離門、風雨走廊壁燈損壞維修、行政大樓屋頂(南端)與電梯機房 2 扇不鏽鋼門颱風受損修復、行政大樓頂樓水塔檢修、海洋廳燈光維修、海洋廳冷氣保養、第二演講廳不銹鋼門新設、祥豐校區上下課鐘故障維修、資工系與臨海生物研究中心缺水檢修、以及全校各單位水電例行維修計 1,427 件。

二十四、96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行政大樓各會議室使用統計：第一演講廳 98 場次，第二演講廳 196 場次，三樓會議室 167 場次，四樓會議室 120 場次，展示廳 124 場次，海洋廳 132 場次，合計 837 場次。

二十五、96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本校各單位因公務申請派車合計 209 趟次。

二十六、截至 96 年 10 月 31 日止本校(技工友、兼任講師、臨時雇工、約雇、專案助理及研究助理等)勞工保險加保總計 233 人(1 人已領勞保老年給付，另 1 人年逾 65 歲均免加保)，全民健保加保總計 231 人(1 人屬低收入戶，健保費由政府補助，免加保)；10 月份勞健保加退保異動：加保 8 人(含眷暑 1 人加保)，退保 5 人。

二十七、96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總務處事務組承辦全校各單位採購案件統計：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計 1,680 件，10 萬元以上招標案 172 件。

出納組

一、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註冊費現金收款部分已於 10 月底收費完成，共計收入 1 億 5,345

萬 1,149 元整。

二、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費收費於 11 月 1 日起開始作業，預計 12 月中旬完成。

三、本校 96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定存數為 15 億 100 萬元整，截至 10 月底利息收入計 1,941 萬 4,764 元整。(不含轉款專用帳戶之孳息)

保管組

一、女生宿舍 BOT 案：

- (一)本校於 96 年 4 月 16 日召開 BOT 案再審核會議，京翰公司通過再審核作業，但需針對再審核會議所提問題於規劃書中修正，再送本校確認。
- (二)本年 5 月 25 日收到京翰公司函主旨：…本公司因故無力承作，特此通知。本組即向該公司查詢，承辦人員答覆張董事長已離職，將會來函說明。
- (三)該公司 5 月 29 日函主旨：已於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1 日召集股東會改選董監事，原董事長張李賢因股份移轉因素，喪失本公司股東資格，經股東會決議解任其董事長職務，由呂樑棟先生擔任新任董事長。該公司 6 月 13 日函主旨：本公司依法已完成董監事改選與公司變更登記。
- (四)該公司於初審階段所提出具有南華大學宿舍興建管理之經驗，經與南華大學學務處生活事務組查證，該公司已於 5 月通知將南華大學「集賢樓」經營權轉給富邦綜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原因未明。
- (五)基於上述情況，恐對於本校權益有所影響，故本組進行分析推動 BOT 興建宿舍與本校自行興建宿舍之優缺點、預估京翰公司將採取之模式、本校目前擬採取應對方式，且向本校法律顧問詢問相關問題，並於 8 月 28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已簽請校長裁示本校女生宿舍 BOT 案是否要由京翰公司繼續進行？或由本校自行興建？

二、海堤移交十河局接管案：本校校區原事業性海堤，經濟部已公告為一般性海堤，由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管理維護，目前已辦妥土地移撥作業，堤身財產帳正由該局簽辦撥用計畫書作業中。

三、本年度各單位財產及物品盤點：本年度各單位財產及物品盤點工作已完成，並於 8 月 14 日簽報盤點紀錄表，已奉核於 8 月 25 日轉發各單位知照。

營繕組

一、新建或增改建工程：

(一)臨海生物教學研究中心工程：已興建完成並點交啟用。

(二)生命科學院館新建工程：

1. 建照申請：(1) 本案建照已於 7 月 30 日送請基隆市政府審核，期間因建築線問題多次與都發局建管課及都計課溝通並說明，後由本校修正土地資料並填具切結書。(2) 俟又因建管課以本校所經管校地之部分地號土地使用含蓋道路，建照申請地號使用分區記載與實際不符而退件。後由總務長於 10 月 11 日率保管組組長洽建管課長說明，並依其建議依現有樁位洽地政事務所重新分割後補送地籍圖及相關土地謄本等資料。(3) 惟目前建管課仍以本校所經管校地之部分地號尚含蓋實際道路範圍(經詢為祥豐街圍牆退縮部分)而於 10 月 24 日再度要求修正。惟本案若依建管課要求重新鑑界測量及訂定樁位(基市府都計課權限)，並經程序申辦

分割及公告1個月(地政事務所權限)後重送,則將嚴重耽誤本工程招標時程(建築師評估約3~5個月),總務處於10月30日協調建管課長同意專簽市長裁示中。

2. 預算調增:(1) 本案規劃設計建築師8月23日函建議,為因應重新申請建照期間物價波動等調增經費並經本組簽經同意於9月20日核示調增總工程建造經費為新台幣2億9,640萬元(增加5,880萬元)。(2) 本案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10月9日函送教育部審核,10月19日已由教育部通過轉行政院審理中(11月6日依工程會承辦人意見補送主要項目單價比較、超過編列標準修正說明及平面圖等)。

(三)體育館新建工程:

1. 都市設計審查:(1) 本案建築線指定已於8月30日經基隆市政府都計課審查通過通知建築師製作副本圖。(2) 建築師9月28日提送本案「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初稿,並經本校審查通過後於10月24日送基隆市政府都市設計課並於11月8日召開幹事會審議(需另經委員會通過後始可掛件申請建照)。
2. 預算調增:(1) 本案因規劃設計期間物價飆漲,為利本工程順利招標,本案規劃設計建築師於5月細部設計完成後重新估價並建議調增總工程建造經費為新台幣2億9,585萬元,總務處經簽准後於6月26日函請教育部同意本修正預算案。(2) 目前本預算調增案由教育部審查並於7月27日及9月10日分別函覆本校修正,本案現仍由建築師檢討中。

(四)綜合教學大樓A棟(電資大樓)新建工程:目前電資學院積極募款中。

(五)校區老舊建築物改建計畫—綜合教學大樓B棟(麗峰莊宿舍區開發籌建案):因開發方案涉及中正路621巷廢巷改道,需居民同意,目前已進行多次協商,仍持續溝通中。

二、專案整修或評估工程:

- (一)公共藝術設置委託技術規劃服務:本案於第2次公開徵選之初選後,經由出席委員選出三號、四號、六號三件作品入圍參加決選,已於96.10.22由評選委員審查辦理決選,待奉核後擬函知優勝廠商進行鑑價會議。
- (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已於7月6日展開檢查作業,目前通過檢查共計20棟,不合格者計有14棟,其中不合格原因大多為採用非防火建材進行隔間或封板,請各單位配合改善,以免校方逾期受罰。另請各單外爾後進行任何裝修或裝潢工程時請注意防火建材之選用及建築法規之相關規定。
- (三)舊學生活動中心及食品工程館耐震補強工程:業已完成規劃設計作業,擬於奉核後進行公告上網辦理相關工程發包事宜。

三、室內裝修及其他整修:

- (一)「濱海籃球場場地整修工程」已於3月28日決標,得標廠商並依約如期於4月13日完成交付水產養殖系籌辦之「2007年大專院校生物盃校際球賽」使用。
- (二)「多樣性物種研究室電動捲門設置工程」案預算金額約28萬,於7月4日進行第2次開標,由鉸益金屬有限公司得標,議價後金額為\$215,000元,目前已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
- (三)「海洋文化研究所整修工程」案預算金額約46萬,由創智企業有限公司得標,議價後金額為\$455,000元,目前已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

- (四)「綜合二館樓梯間窗戶整修工程」案預算金額約 100 萬，於 96 年 7 月 10 日開標，由煥懋有限公司得標，得標金額為\$884,976 元，目前已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
- (五)「海洋環境資訊系館兩庇修繕工程」案決標金額為 86 萬餘元，7 月 21 日開工，合約工期 60 日曆天。本案已於 9 月 21 日竣工，並於 10 月 11 日依主計處公佈營建工程物調指數完成結算驗收作業。
- (六)運輸與航海科學系之「航海博物暨系史館室內整修工程」案決標金額 94 萬元，7 月 23 日開工，合約工期 40 日曆天，惟大圖輸出因使用單位內容未定而配合展延工期。本案已於 9 月 27 日竣工，並於 10 月 17 日依主計處公佈營建工程物調指數結算驗收完成後移交請購單位使用。
- (七)商航學系之「商船大樓 502 室補強及整修工程」案決標金額 37 萬元，9 月 6 日開工，合約工期 30 日曆天。本工程已於 9 月 30 日竣工，並於 10 月 12 日依主計處公佈營建工程物調指數結算驗收完成後移交請購單位使用。
- (八)食品科學系之「食品科學系工程館屋頂修繕工程」案決標金額 598 萬元，已於 10 月 23 日完成驗收作業。
- (九)因應相關法規及機關要求，本校今年籌資完成多處校內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請各單位勿將新設之設施移作其他用途，並不可堆置物品或影響動線，以免本校因有關機關檢查不合格而受罰。
- (十)「圖書館地下室廁所整建工程」案預算金額約為 56 萬元，業於 96 年 10 月 24 日辦理第 1 次開標作業因無廠商投標故流標，擬再次公告上網。
- (十一)本(96)年度 1-10 月小型修繕工程(10 萬元以下)完工者累計共 121 件，並結付修繕金額計新台幣 678 萬 4,314 元。

環安組

一、校園環境維護與綠美化

- (一)校園清潔勞務暨廢棄物清運委託勞務工作，96 年度合約於 96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為期 1 年(96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清潔範圍包括各棟建築物廁所、公共空間、教室、戶外區域等，及清運校園一般廢棄物。
- (二)本組配合 11 月 5 日之工程認證訪評，及 11 月 26、27、29、30 日之 96 年度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地訪評，本組除加強督導校園環境清潔維護工作，並配合校園園藝維護與除草勞務工作。
- (三)校園公共區域及宿舍飲水機維護執行情形：校園公共區域飲水機 123 台(含學生宿舍 54 台、學生活動中心 11 台)，由本校自辦維護並委託專業廠商維護(目前為賀眾公司)，定期維護內容為：
 1. 每 3 個月更換濾心 1 次。
 2. 每個月清洗濾心 1 次、每月定期檢修及作各種機械性能調整。
 3. 每半年全面水質檢測 1 次、另半年每季抽檢總數 1/8。
 4. 本年度第 3 季水質檢測為全面實施水檢，於 10 月 25、26 日進行水質採樣。
- (四)校園園藝維護工作主要由環安組 3 位技工、工友負責，並適時委託園藝廠商配合辦理綠美化工作，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全校草坪除草及花木修剪、龍崗步道除草及清理維護、協助校園資源回收及廚餘回收製作有機肥工作、培育苗木及盆花等。

(五)校園化糞池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維護：

1. 污水抽取馬達及陰井油污清除運棄：1 次/每月。
 2. 一餐旁放流口陰井油污清除運棄：1 次/每月
 3. 污水系統之設備維護：池體週圍消毒（1 次/每月）。
 4. 安排施工工期流程，並作成紀錄表及附相關照片，由承辦人員簽核。
 5. 人社大樓與活動中心污（廢）水處理設施維護。
 6. 每月定期添加氯錠於加藥池。
 7. 馬達與機電設備維護。
 8. 地下室污水放流池池底清理。
 9. 『夢泉』噴水池、游泳池旁廣場景觀水池（含蓄水池）清洗（各 1 次/月）。
 10. 延平技術大樓『雨水、中水回收系統』清理及維護：閘基層污泥抽取、抽水馬達維護，頂樓機房回收過濾系統、水錶、管路、電路維護與保養及雨水收集溝清理。
 11. 所有化糞池蓋除鏽上漆（176 組）。
- (六)本校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95 年學年度加強辦理各級學校推動廢乾電池回收工作計畫」，大專平均回收量組第 3 名，並於 96 年 9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於環保署受獎。
- (七)本校獲行政院環境保護局 96 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生活污水處理回收再利用示範場址設置計畫』補助經費新台幣 277 萬 4,420 元，將設置本校男 2 舍及男 3(女 2)舍二棟建築物之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於沖廁衛生水使用系統。本案已於 10 月 25 日完成工程發包案及簽約，預計 97 年 2 月底前完工。

二、消防改善與實驗室安全衛生：

- (一)96 年 10 月底已委託消防廠商完成本(96)年度校園建物消防檢修，預計 11 月中旬向主管機關(基隆市消防局)提出申報書，並依檢修申報計畫書所載缺失進行改善。
- (二)96 年 9 月 21 日配合學務處生輔組於育樂館辦理新生消防演練，全程 4 小時，參加對象為全體大一新生。講習後並進行緩降索逃生演練及滅火演練項目，全程由基隆市消防局協助辦理。
- (三)本組依本校實驗特性及法規規定製作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光碟(內容包含有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標準作業程序、緊急事故應變處理、消防及本校實驗室廢液處理流程等)，已請各系所於本學期開學後利用專題討論時間辦理安全衛生訓練及測驗，以期達到安全衛生教育普及化的目的。下學期擬針對今年新進實驗室研究生依該方式辦理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針對其實驗特性搜集相關教材辦理較適切之教育訓練。
- (四)教育部近年來極力推動大專校院化學品操作管理，96 年更選取全國 3 所大專院校為輔導測試對象，本校為 3 所測試學校之一，因此總務處環安組於 10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3 至 5 時於食品科學系演講廳辦理教育部推動化學藥品管理資訊系統操作說明會，提早因應教育部之推動政策，以利爭取相關補助資源與推動經費，此次說明會由工研院工業安全科技研究組繆慧娟副研究員主講，共有 83 位研究生及實驗室操作人員參加。
- (五)本校獲教育部「96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改善實驗室及實習場所安全衛生計畫」新臺幣 50 萬元補助款。本案已於 10 月 30 日完成發包作業，擬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建置「化學品資訊管理系統」，爾後本校新購化學品將經由該系統建立檔案資料庫管理，以加強化學品安全防護，本系統預計 97 年 4 月底前完成測

試並正式啟用。

肆、報告事項討論

- 一、主席：本校中程建設計畫應再求妥慎，除排定優先順序外，執行前並應先經總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充分討論。
- 二、蔡履文委員：本校系所是否應予調整。
主席：系所調整為學院權責，應由學院或跨學院提出，本議題非屬總務會議權責，不在此討論。
- 三、吳俊仁學務長：岩坡落石改善工程確有急迫性，應優先處理。
主席：岩坡落實之處理應先釐清權責歸屬，惟當務之急，仍應先申請龍崗校區保安林地解編及撥用。
楊國誠總務長：本案將儘速辦理。
- 四、林光副校長：有關工作報告事項，有下列幾點提示：
 - (一)文書組：有關公文稽催，該四位經通知仍未改善之同仁，請考慮予以懲處。
 - (二)事務組：1. 校園標示牌部分，濱海校門之中英文標示及利用燈光予以美化案，請儘速辦理。
 2. 全校各館舍擦手紙匣之設置，目前成效良好，請繼續執行。
 3. 本校節能措施，就節水部份應再加強。
 - (三)出納組：有關定存息，可再與銀行協商(請會計室協助)，以提高本校定存息收入。
 - (四)保管組：有關女生宿舍 BOT 案，可考慮以募款辦理。
 - (五)營繕組：生命科學院館建照申請案，應儘速促請核定，以免俟行政院核定增加總工程經費後，又面臨原物料上漲之問題。
 - (六)環安組：全校清潔勞務合約，建議爾後應增列保固部份之條款。主席：
 - (一)節水措施部分，請事務組再主動加強辦理。
 - (二)有關籌建體育之募款，請林光副校長協助；籌建電資大樓之募款，亦請電資學院積極辦理。
 - (三)清潔勞務請總務處與學務處協商，是否可由清寒學生執行。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總務會議議事規則」草案(附件一)，請 審議。

說明：

一、為強化總務會議校園規劃權責訂定之。

二、本規則公告實施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要點」(附件二)同時廢止。

決議：本會議不另訂議事規則，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41 條相關規定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本校經管 2 戶職務宿舍，是否仍保留使用，及擬定需保留使用之個別特殊需求或特殊情形之具體意見，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行政院訂頒「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檢討國有職務宿舍，加速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處理範圍為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之國有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房地。
- 二、教育部於10月9日召開會議，研擬「教育部附屬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保留公用審查原則」(草案)，並另於10月25日函知各校經管職務宿舍需保留使用之個別特殊需求或特殊情形，擬定具體意見，於11月15日前報部作為研訂審查原則之參考。
- 三、本校經管座落台北市文山區景華街之宿舍，係於64年間公務預算購置之公寓(鋼筋混凝土結構4層之第2層，面積計31.9坪，最低使用年限55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作為前李昌來院長宿舍，目前為職務宿舍(賴榮滄老師借用至97年1月26日止)。依「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伍、一、(二)2：距離辦公廳舍三十公里以上，除特殊情況外，仍不得繼續留用。因本宿舍距本校達30公里以上，請研擬特殊理由報部核准，才可免於繳回宿舍。
- 四、本校經管座落祥豐街271號宿舍係65年興建之加強磚結構2層樓宿舍(面積計50.9坪，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目前無人借用。依「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伍、一、(二)3：未達法定容積率百分之五十或已逾使用年限，且無興建計畫者，除特殊情況外，仍不得繼續留用。因本宿舍已逾最低使用年限(30年)，且係與其他3棟職務宿舍共用基地，該基地經改建公教住宅及市政府逕為分割(巷道)，其容積率已不足，本宿舍將無法提興建計畫。該宿舍屋況不佳，每層只有25坪(太小)，若整修所費不貲，且另3棟職務宿舍仍有空戶(66、68、69年興建五層公寓)，建議本宿舍申請報廢拆除。
- 五、建議提報「基地其他使用已達法定容積率百分之五十者，若宿舍已達最低使用年限且維修不符經濟效益，可依程序報廢拆除，無需繳回」，納入「教育部附屬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保留公用審查原則」(草案)中。

決議：

- 一、該二戶職務宿舍保留使用，不予繳回。景華街職務宿舍可規劃提供作為本校台北育成中心辦事處或校友聯絡中心使用；祥豐街271號職務宿舍由總務處修繕後，連同其他三棟職務宿舍一併考量，規劃部分提供作為研究生宿舍之可行性。
- 二、請林三賢副校長協助召開會議，擬定使用計畫後報部。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因應延平技術大樓及展示廳對側山坡有落石發生，需封閉該路段時，致使停車位減少，擬規劃臨時停車位配置如附件三，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綜合二館前空地臨時停車可規劃16個停車位，祥豐門前空地臨時停車可規劃17個停車位，共可規劃33個車位。
- 二、另建議於濱海校門前景觀空地之停車場(現有70個車位)，鼓勵教職員工多加利用。

決議：

- 一、本案通過。

二、就長遠規劃而言，本校可考慮興建立體停車場。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為改善現有技術大樓至輪機工廠間之交通動線，研擬相關改善計畫，詳簡報資料，提請審議。

決議：

- 一、先利用交通號誌及跳動路面改善該處人與車爭道狀況。
- 二、在保留該處景觀之原則下，再研議其他方案。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為改善現有夢泉周邊之交通動線及停車情形，研擬相關改善計畫，詳簡報資料，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並朝儘量能恢復原夢泉及其周邊之交通動線方向辦理。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擬新建濱海校區緊急備用道路，做為本校邊坡發生落石或坍方之替代道路。詳簡報資料，提請審議。

說明：由於濱海校區東南側山坡岩層節理豐富的岩壁長期受含高鹽分的海風及雨水侵蝕，導致風化作用加劇，每逢颱風或雨季，常會發生落石現象。為了維護師生的通行安全，往往需要將道路封鎖，待進一步評估後再行開放，導致欲到體育組、海空大樓、航管大樓、延平大樓、學生宿舍等的車輛動線明顯受到阻礙。為改善該區域交通動線，擬沿著校區圍牆內側增設新的緊急備用道路。

決議：本案規劃過於複雜，臨時替代道路以利用舊北寧路為宜，請以拆除航管系館旁圍牆方式辦理(平時利用車阻禁止車輛進入)。

提案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擬修改工學院門口交通動線，以順暢車流，降低交通事故的發生。詳簡報資料，提請審議。

說明：為疏導自八斗子來向之車輛違規穿越雙黃線左轉，以及改善工學院出來車輛以左轉再迴轉進入舊北寧路，以降低交通事故之發生；並考量工學院學生將機車停放於舊北寧路機車棚，再穿越馬路，增加危險性，擬修改工學院門口的交通動線，使各方之動線均成直角交叉，以順暢動線，提高安全性。並計畫於工學院海洋工程實驗館前面停車位增設機車停車格，以疏導工學院學生的停車動線，降低穿越馬路的危險性。舊北寧路機車棚亦計畫拆除以提高路口待轉車輛的通視性。

決議：本案通過，但學生機車停車棚位置請再與工學院協調。

陸、臨時動議：

一、張長臺委員：夢泉可否恢復原噴水舊觀。

決議：請事務組研辦，併提案五考量。

二、吳俊仁學務長：北寧路活動中心旁候車亭希能儘速促請設置。

決議：請總務處與市府相關單位聯繫，儘早設置。

柒、散會：下午 2 時 48 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總務會議議事規則(草案)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行政效率及有效處理總務重要事項，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總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議事規則。
- 第二條 本會議以校長為主席，並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之推選委員、會計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及校長延聘之校友代表二人組成之。
- 第三條 本會議各推選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園規劃相關事項。
二、總務重要事項。
- 第六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出席。
- 第七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 第八條 本規則經總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要點

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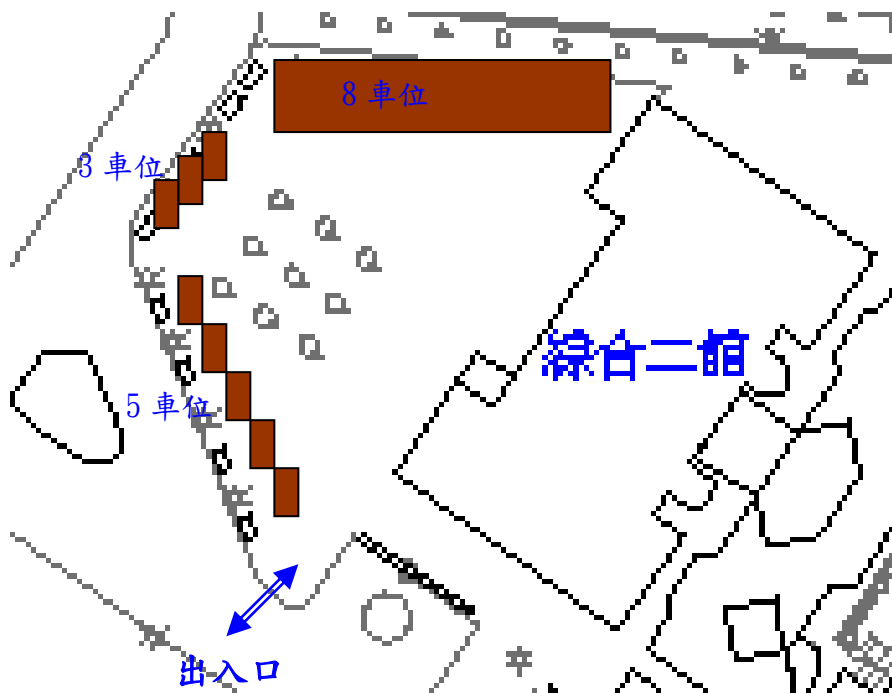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要點依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訂立之。
- 第二條 校園規劃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擔任，總務長為當然委員。並設執行秘書，由召集人遴選適當人員兼任之。另設諮詢委員若干人，由召集人視校園規劃個案需求聘請本校教師擔任，諮詢委員得列席本小組會議提供專業建議。
本小組得視作業需要，邀請有關行政單位參與本小組之規劃業務。
- 第三條 本小組就下列事項提供校務發展委員會及總務處參考及審核：
1、對校園發展規劃提出諮詢意見。
2、對校園空間之規劃，協調其他規劃單位進行研究，並提出規劃構想。
3、對校園內重大工程之「計劃構想書」之審核，及建設過程中之相關課題，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
- 第四條 本小組推動業務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單位支應，並得視需要，由總務處撥專案經費辦理。
- 第五條 本要點經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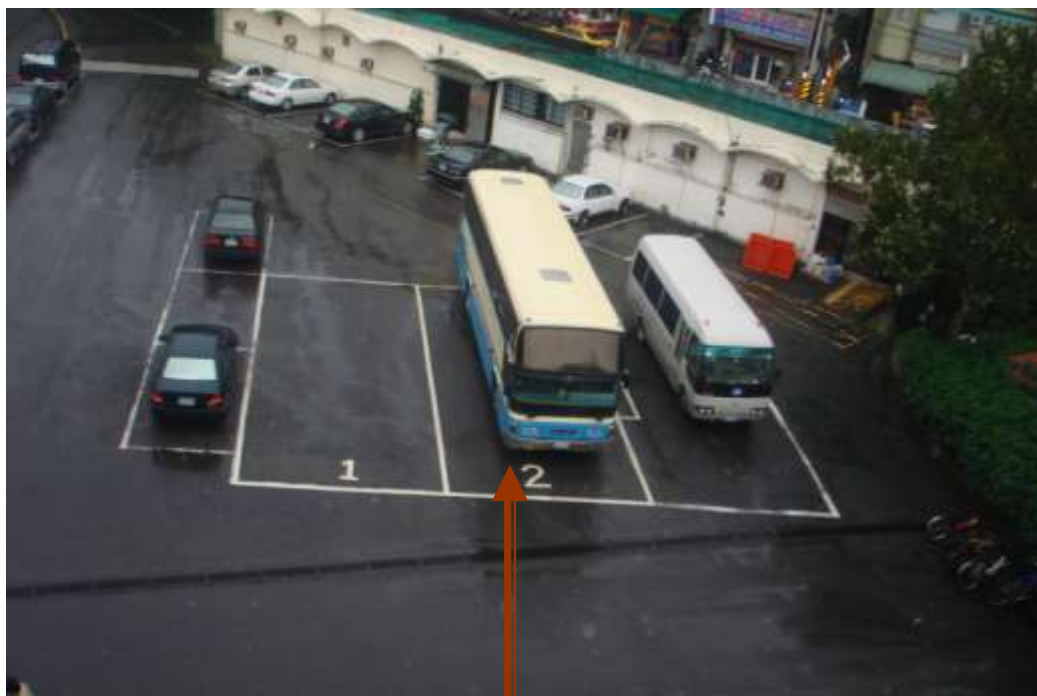
綜合二館前空地臨時停車規劃配置建議



共 16 個車位



祥豐門前空地臨時停車規劃配置建議



共 17 個車位

